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高科”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5日以书面、电话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2月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现场在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由黄春生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全体监事同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6,500.00万元原用于“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的募集资金，变更用于蓝烽科技“年产200万升柴油机排气细微颗粒物PM/PN净化关键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同时，将“发动机尾气后处理系统扩能项目”部分生产线变更至公司现有藕塘一期厂房内实施。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原有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

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庙塘桥藕杨路158号（南侧）”变更为“无锡市惠山区钱桥街道锡宜高速北侧、龙源催化剂西侧”。本次变更“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对研发团队、研发设备等资源进行集中配置、统一管理，提高公司研发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